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文件

云科协联〔2023〕20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 云南省委关于开展云南省青年科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

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热情，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云南省委决定开展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为成员的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科协院士办，负责推荐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各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推荐审核工作。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以及民营企业、医疗卫生、新型研发等机构中从事科研与生产相关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往届全国和我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参加评选。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含）及相当于处级以上人选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省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推荐人选的科技成果应以在云南做出的成果为主，推荐人选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推荐人选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推荐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表彰及推荐名额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名额为个人 10 名。

(一) 各州（市）评选机构可推荐本地区人选 1 名；

(二)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人选 1 名；

(三) 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可推荐人选各 1 名；

所有推荐人选均应通过以上渠道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五、推荐程序

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

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州（市）范围和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组织推荐和单位公示

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组织考察的基础上民主择优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后，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本区域的评选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原件报送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扫描件（盖章）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上报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云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1 式 5 份），附件材料 1 套：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2.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3.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4.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5.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6.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及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公示、推荐人选及其事迹材料、简要事迹、推荐意见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

（二）初审和本地区本系统公示

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根据其专业领域，邀请

相关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初审推荐人选名单，于 3 月 4 日前将名单反馈给各州（市）评选机构和各有关推荐单位。

各州（市）和有关单位评选机构对通过初审的推荐人选进行考察，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推荐人选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后，在本州（市）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步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取消该推荐人选参评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各州（市）和推荐单位评选机构于 3 月 18 日前将正式推荐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并同时报送纸质原件。

上报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公示材料（含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截图）、《云南省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以上材料 1 式 5 份。

（三）复审和公示

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确定最终 10 名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

间，如有异议，由省青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奖励办法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省委联合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六、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人选推荐材料是省青科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推荐人选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三）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推荐人选被投诉，推荐单位及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四）推荐人选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

七、联系方式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办）

联系人：赵 瑞 梁 倩

联系电话：0871-63139172，0871-63112097（传真）

电子邮箱：ynkxysb@163.com

通信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 26 号省科协院士办

邮政编码：650021

- 附件： 1.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表（样表）
3.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尤兴光 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高 俊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熊 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许思思 共青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段剑林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一处处长
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主任
张学民 省科协院士办主任
陆荣科 共青团省委统战部部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张学民（兼）
成 员：李进宇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一处副处长
桂注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副主任
赵 瑞 省科协院士办副主任

李朝伦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张 争 团省委统战部一级主任科员
梁 倩 省科协院士办一级主任科员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渠道_____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制

填表说明

1. 推荐渠道：填写州（市）或推荐单位名称。
2. 工作单位：填写推荐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5.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州（市）。
6. 声明：由推荐人选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
7. 工作单位意见：由推荐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推荐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8. 推荐渠道意见：由州（市）评选机构，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州（市）评选机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可由州（市）科协代章。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直接推荐的无需填写“推荐渠道意见”。
9. 推荐表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领域	☐ 数理科学 ☐ 化学与化工 ☐ 材料科学 ☐ 环境与轻纺工程 ☐ 生命科学 ☐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 ☐ 临床医学 ☐ 地球科学 ☐ 能源与矿业工程 ☐ 机械与运载工程 ☐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 ☐ 通信工程 ☐ 信息技术 ☐ 农林科技 ☐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 ☐ 其他			
科研属性	☐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 战略高技术领域 ☐ 高端产业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人民生命健康 ☐ 民生科技领域 ☐ 国防科技创新 ☐ 其他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政府机关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本栏目是评价推荐人选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推荐人选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摘要

本栏目是“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七、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八、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九、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 项以内，其中至少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著作 名称	发表刊物/出 版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十、重要发明专利（5 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排名	实施情况 (限 50 字)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十一、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被推荐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
工作
单位
意见

推荐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 户籍所在 地县级公安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3 份。

附件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2. “其他部门意见”如无可不填。

3. 此表一式 3 份。

